（上接B38版）

传真：021-61095556
联系人：高利民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 9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谢英峰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曾浩、吴凌志

四、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在控制风险与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者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本基金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含资产收益计划）、次级债等除国债、央行票据以外的债券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债券类资产的50%，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为提高基金收益水平，本基金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等，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或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或金融衍生工具。对通过新股认购策略所认购新发行股票，本基金将在其上市后持有时间不超90个交易日，对所持可转换债券转股后的股票持有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对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或新股认购所获得的权证，在其上市后不超过25个交易日之内卖出。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或权证等权益类资产。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于其它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将其纳入到基金的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根据对宏观经济、货币、财政政策走向、市场资金状况以及债券市场、股票市场等各个子市场的风险收益特征及其发展趋势的综合分析、比较，首先采用大类资产类属配置策略进行固定收益及权益类资产的大类资产配置，在此基础上，再根据对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进一步分析预测，制定各自策略构建相应投资组合。

1、大类资产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货币、财政政策走向以及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风险收益特征及其演变趋势的分析，在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内，设定并不断优化固定收益类及权益类资产在基金组合中的配置比例，力求在较低风险下获得较高组合收益。若预期宏观经济趋缓，基准利率难以较大幅度上调，且股票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偏高时，基金组合将会增加债券配置比例，减少在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数量并减少转债的配置；反之，本基金将缩短组合久期，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减少债券配置比重，增加可转债持有比重，延长一级市场申购获得的新股持有时间，以期获得更高收益。

2、债券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在普通债券投资上将利用数量化的辅助手段，通过对国民经济发展、宏观调控政策走向、基准利率走势以及不同债券品种利率变化尤其是利差演变趋向的分析构筑稳健的债券投资组合。

（1）久期调整策略

债券组合久期是反映利率风险的最重要指标。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未来市场利率可能的变动方向，并在合理预测市场利率水平的基础上，在不同的市场环境下灵活调整组合的目标久期，提高债券投资收益。当预期市场利率上升时，通过增加持有短期债券或增持浮动利息债券等方式降低组合久期，以降低组合跌价风险；在预期市场利率下降时，通过增持长期债券等方式提高组合久期，以充分分享债券价格上升的收益。

（2）收益率曲线策略

①收益率曲线形变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市场利率变化周期以及不同期限券种供求状况等的分析，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可能变化。随着短、中、长期利率的不同变化，债券收益率曲线可能会表现出平行移动、正向和反向蝶形形变以及扭曲形变等。其中正向蝶形形变是指收益率曲线的曲度降低，即中期收益率下降而长期和短期收益率上升，反向蝶形形变则是指收益率曲线的曲度增加，即中期收益率上升而长期和短期收益率下降。扭曲形变是指收益率曲线的整体斜率发生变化。在判断可能形变类型的基础上，相应选择子弹型、哑铃型或梯形策略各理配置在短、中、长期券种上的配置比例，获取因收益率曲线的形变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②收益率偏离策略

合理的债券收益率曲线将反映出某一时点上（或某一天）不同期限债券的即期或到期收益率水平，其形状可以反映出当时长短期利率水平之间的关系，一般将其作为判断不同期限债券的市场价格的公允标准。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有交易券种的收益率水平，并将其与收益率曲线上同期限券种同期的公允收益率进行比较，若两者出现较大偏离，则采用买入低估券种（收益率偏高）或卖出高估券种（收益率偏低）的投资策略，待偏离的债券价值回归时即可获得收益。

③曲线下滑策略

曲线下滑策略是充分利用债券期限缩短过程中收益率水平的下降获取资本利得的投资策略。当市场利率期限结构向上倾斜并且相对较陡时，基金管理人将选择处于较为陡峭处的券种买入持有。随着持有债券剩余期限的逐渐缩短，其收益率水平也会从较为陡峭的区间进入较为平缓的低位，这时将债券按市场价格出售，投资者可以获得债券利息和资本利得的双重收益。

（3）类属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对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部分等品种与同期限国债或央票之间收益率利差的扩大和收窄的分析，主动地增加预期利差将收窄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降低预期利差将扩大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4）回购策略

①息差放大策略：该策略是利用债券回购收益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机会通过循环回购以放大债券投资收益的投资策略。该策略的基本模式即是利用买入债券进行正回购，再利用回购融入资金购买收益率较高债券品种，如此循环至回购期结束卖出债券偿还所融入资金。在进行回购放大操作时，必须考虑到始终保持债券收益率与回购收益率的相互关系，只有当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时该策略才能够有效执行。

②逆回购策略：基金管理人还将密切关注由于新股申购等原因导致的短期资金需求激增的机会，通过逆回购的方式融出资金以分享短期资金拆借利率陡升的投资机会。

（5）信用策略

本基金将充分借鉴外部的信用评级结果，并据此建立信用类债券核心库。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内部信用评级体系，根据对信用类债券发行人及债券资信状况的分析，给核心库内债券的发行主体和标的债券打分，给出各目标信用类债券基于其综合得分的信用评级等级。基金经理据此从核心库中优选具有信用利差优势的券种纳入组合。

（6）其他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

①资产支持类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同时，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流动性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以及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结合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②可转债与分离交易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债不同于一般的企业债券，其投资人具有在一定条件下转股、回售的权利，因此其理论价值等于作为普通债券的基础价值加上可转债内含选择权的价值，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并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基金管理人将选择公司基本面优良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在降低基金净值的下行风险的同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正股股价的变动情况适时将可转债转为股票，并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卖出，以保留参与股票升值的收益潜力，提高组合的收益率水平。

基金管理人将充分利用股票研究手段，通过对发行人基本面的深入研究，力求选择被市场低估的品种，构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组合。

分离交易可转债是债券和股票的混合融资品种，它与普通可转债的本质区别在于债券与期权的可分离交易，因此其定价较普通可转债更为直观，即分别对认购权证和债券定价即可。同时，与普通可转债相比分离交易可转债不设行权价重设和赎回条款，所创设的权证的期限也与相关债券的到期日不同。由于分离可转债的票面利率较低，投资者实际上是利用较低的利率换取权证的取得。但由于此类债券的收益情况与股票市场和权证市场具有密切关系，因此也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

此外，本基金还将视市场情况和资金充裕程度适当参与可转债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一级市场申购，以降低投资成本或获取一二级市场之间的低风险差价收益。

3、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1）新股申购策略

在新股申购方面，本基金将通过对发行人基本面的深入研究分析，对首次发行股票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的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并根据股票市场整体定价水平以及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合理估计新股上市交易的价格从而制定相应的新股申购策略。

新股申购收益率的主要决定因素为新股上市溢价率和申购中签率，这两者将直接决定新股申购的收益率水平。基金管理人将统计以往新股的申购资金量、中签率以及上市当日溢价水平，并根据市场当前的资金状态，对新股中签率进行合理的评估。并根据之前的价值分析以及市场整体的估值水平，对新股上市当日的溢价率进行评估。结合中签率与上市当日溢价率，得出新股申购的预期收益率。当新股申购的预期收益率高于市场资金成本时，决定参与新股申购。当同时有多支新股申购时，我们将选择预期收益率水平最高的新股优先申购。

（2）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不直接购买权证等衍生品资产，但有可能持有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或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或金融衍生工具。对通过持有分离交易可转债或股票所获得的权证，本基金在其上市后不超过25个交易日之内卖出。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国债总指数×50% +中债金融债总指数×30% +中债企业债总指数×20% 。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产品为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产品类型，其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但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1月11日复核了本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内容。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312,677,418.97	89.59
	其中：债券	312,677,418.97	89.5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822,221.06	1.95
7	其他资产	29,498,735.92	8.45
8	合计	348,998,375.95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419,912.30	2.8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419,912.30	2.86
4	企业债券	292,624,825.07	112.9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0,328,000.00	3.99
7	可转债	2,304,681.60	0.89
8	其他	-	-
9	合计	312,677,418.97	120.65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125	11美兰债	135,000	14,781,150.00	5.70
2	112069	12阳辉债	121,349	12,642,138.82	4.88
3	122197	12华天成	120,000	12,310,800.00	4.75
4	122127	11欧亚债	100,010	10,962,096.10	4.23
5	112048	11凯迪债	97,952	10,714,969.28	4.13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1,001.6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997,634.2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355,601.86
5	应收申购款	124,498.1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9,498,735.92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8	电气转债	1,311,500.00	0.51
2	110030	格力转债	260,300.00	0.10
3	128009	歌尔转债	222,361.60	0.09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12月23日，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

一、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农银恒久增利债券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8年12月23日-2008年12月31日	0.15%	0.07%	-0.10%	0.03%	0.25%	0.04%
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2.37%	0.24%	-4.52%	0.11%	6.89%	0.13%
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11.55%	0.31%	-0.95%	0.11%	12.50%	0.20%
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7.16%	0.27%	1.96%	0.12%	-9.12%	0.15%
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8.15%	0.13%	-0.21%	0.07%	8.36%	0.06%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1.18%	0.18%	-5.26%	0.11%	6.44%	0.07%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4.99%	0.36%	6.98%	0.14%	18.01%	0.22%
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7.31%	0.45%	1.83%	0.11%	5.48%	0.34%
自基金成立至2015年9月30日	55.84%	0.29%	-0.78%	0.11%	56.62%	0.18%

注：本基金于2010年10月25日开始分为A、C两类。

2、农银恒久增利债券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0年10月25日-2010年12月31日	1.71%	0.46%	-2.19%	0.13%	3.90%	0.33%
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7.45%	0.27%	1.96%	0.12%	-9.41%	0.15%
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7.82%	0.13%	-0.21%	0.07%	8.03%	0.06%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0.87%	0.17%	-5.26%	0.11%	6.13%	0.06%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4.53%	0.36%	6.98%	0.14%	17.55%	0.22%
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7.04%	0.45%	1.83%	0.11%	5.21%	0.34%
自基金成立至2015年9月30日	36.46%	0.30%	2.72%	0.11%	33.74%	0.19%

注：本基金于2010年10月25日开始分为A、C两类。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12月23日至2015年9月30日）

1、农银恒久增利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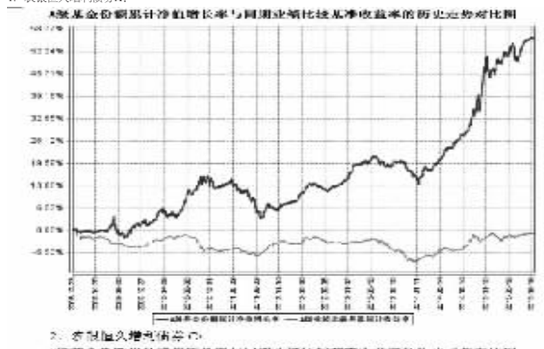

2、农银恒久增利债券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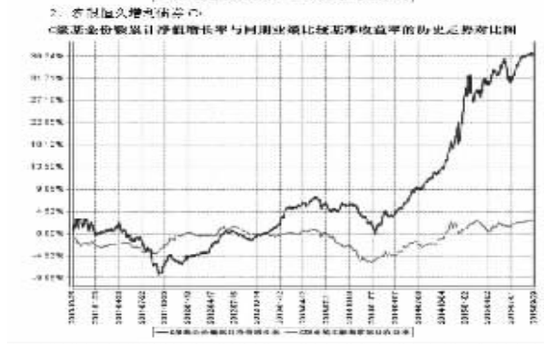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含资产收益计划）、次级债等除国债、央行票据以外的债券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债券类资产的50%，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12月23日）起六个月，建仓期满时，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

2、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于2010年10月25日分为A、C两类，具体内容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10年10月22日刊登的《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的公告》。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5）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基金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上述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0.6%。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0.2%。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具体费率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H＝E×0.3%（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分别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顺延。

（4）本条第一款第5至第8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5、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其他的费用，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告或备案。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50万元以下	0.8%
50万元（含）以上，100万元以下	0.5%
1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	0.3%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1年以下	0.1%
1年（含1年）至2年	0.05%
2年（含2年）以上	0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和赎回费。

注1：就赎回费率的计算而言，1年指365日，2年730日，以此类推。

注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后端费率：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条件成熟时也将为客户提供后端收费的选择。

4、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价格为申购当日（T日）的A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2）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价格为申购当日（T日）的C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二：假定T日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800元，其中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三笔申购金额分别为1万元、50万元和100万元，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为10万元，则各笔申购负担的申购费用和获得的该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1）A类基金份额

	申购1	申购2	申购3
申购金额（元，A）	10,000	500,000	1,000,000
适用申购费率（B）	0.8%	0.5%	0.3%
净申购金额（C=A/(1+B)）	9,920.63	497,512.44	997,008.97
申购费用（D=A-C）	79.37	2,487.56	2,991.03
申购份额（E=C/1.2000）	8,267.19	414,593.70	830,840.81

2）C类基金份额

申购份额＝100,000/1.1800=84,745.76份

5、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减去赎回费用后的金额，赎回价格为赎回当日（T日）的A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赎回总额＝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

赎回费用＝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用

（2）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赎回价格为赎回当日（T日）的C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赎回金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

例三：假定某四个投资人在T日各自赎回10,000份，其中三个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认购/申购时已交纳认购/申购费用，另一人为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该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300元，其中三个A类持有人持有年限分别为低于1年、低于2年但高于1年、高于2年，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1）A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	T<1年	1年≤T<2年	T≥2年
赎回份额（元，A）	10,000	10,000	10,000
适用赎回费率（B）	0.1%	0.05%	0
赎回费用（C=1.2500×A×B）	12.50	6.25	0.00
赎回金额（D=1.2500×A-C）	12,487.50	12,493.75	12,500.00

2）C类基金份额

赎回金额＝1.2300×10,000=12,300元

6、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次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份额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8、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9、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总额/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0、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1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所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1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2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1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人调低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1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采用低于柜台费率的申购费率。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方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5年8月4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要提示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的截止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的截止日进行更新。

（二）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

对“公司概况”及“主要人员情况”部分进行了更新。

（三）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

对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四）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

对基金相关服务机构进行了更新。

（五）第十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组合报告”更新为截止至2015年9月30日的数据。

（六）第十一部分“基金的业绩”

“基金的业绩”更新为截止至2015年9月30日的数据。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套利
基金主代码	0009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2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2月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2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2月5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所在月份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三个日历月中最后一个日历月，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当月所使用股指期货交割日前五个工作日的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2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时间为2016年2月5日至2月18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其中，2016年2月8日至2月14日春节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基金交易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进行处理。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公告。本基金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

2.3、本基金自2016年2月19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本基金将会根据本次开放期的申购、赎回规模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结束本次开放期间，敬请留意我司相关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代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元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请投资者详细参考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3.2.1前端收费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普通客户申购的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300万元	0.9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3.2.1.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2.1.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2.1.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1.5、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2.1.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3.2.1.7、特定投资群体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特定投资群体需在认购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4.1.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代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1.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本基金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大于等于30天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大于等于90天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大于等于180天少于365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大于等于365天少于730天的投资人收取0.25%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年份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30天	1.5%
30天≤N<365天	0.50%
365天≤N<730天	0.25%
N≥730天	0

注：4.2.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3、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2.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